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座，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播道33號龍翔苑2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上述地址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由一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所限。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之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已在未繳股款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在同一日作為未繳股本之股份轉讓予Happy Zone。經該轉讓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由Happy Zone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Happy Zone全額繳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轉讓予彼之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股東議決在其時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52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藉着新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

有關))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為數最多3,599,999港元之金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359,999,900股股份之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或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決定之股東(或有關股東可能指定之人士),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惟概無股東會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
- (ii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批准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及股份;
- (iv)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獲授權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可依據按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因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認購權、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規定之認購股份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特別授權除外);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0%;
- (vii) 上文(v)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viii) 上文(v)及(vi)段所述之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億寶服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億寶服裝之註冊股本由6,370,000港元增至8,870,000港元。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5.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發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

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0%之股份(指可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有關詳情載述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生效之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可合法允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大綱及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高於購入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大綱及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僅可從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吾等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不競爭契約；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香港包銷協議；
- (d) 廖英賢先生、鄭先生及恒寶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同意按1,500美元總代價出售彼等之全部恒寶柬埔寨股份予恒寶BVI；
- (e) Happy Zone、廖英賢先生、鄭先生及恒寶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i) Happy Zone及鄭先生同意按2.00港元總代價出售彼等之全部佳寶股份予恒寶BVI；及(ii)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同意按2.00港元總代價出售彼等之全部兆寶貿易股份予恒寶BVI；及
- (f) Happy Zone、鄭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i) Happy Zone及鄭先生同意按2.00港元總代價出售彼等之全部恒寶香港股份予本公司；及(ii) Happy Zone及鄭先生分別同意按2.00美元總代價出售彼等之全部恒寶BVI股份予本公司。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為下列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25, 35	30031345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網域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為下述網域名稱註冊：

註冊人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恒寶香港	hanbo.com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恒寶澳門	hanbo-mco.com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恒寶香港	hanbo.com.hk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3. 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a) 億寶服裝

公司名稱	億寶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工業路光明傢俬工業大樓六層、七層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經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年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擁有人	恒寶香港
註冊資本	8,87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0%
業務範疇	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法人代表	余先生

(b) 恒寶香港

公司名稱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座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公司性质	私人公司
業務之一般性質	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0%

(c) 恒寶BVI

公司名稱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 Limited
註冊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性質	私人公司
業務之一般性質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0%

(d) 恒寶澳門

公司名稱	恆寶企業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註冊地址	澳門南灣大馬路665號志豪大廈12樓A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公司性質	私人公司
業務之一般性質	成衣產品貿易
已發行股本	100,000澳門元
註冊擁有人	恒寶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0%

(e) 佳寶

公司名稱	佳寶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座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司性質	私人公司
業務之一般性質	成衣產品貿易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註冊擁有人	恒寶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0%

(f) 兆寶貿易

公司名稱	兆寶貿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座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司性質	私人公司
業務之一般性質	提供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
已發行股本	1,000,000港元
註冊擁有人	恒寶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0%

(g) 恒寶柬埔寨

公司名稱	Hanbo GSC (Cambodia) Ltd.
註冊地址	No.45 A ₅ A ₆ A ₇ , Russian Boulevard, Prey Trea Village, Sangkat Choam Chau, Khan Porsenchey,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司性質	一人私人有限公司
業務之一般性質	產品開發及協調及監督成衣生產
已發行股本	4,000,000,000柬埔寨里耳
註冊擁有人	恒寶B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0%

C.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1.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廖英賢先生、鄭先生、余先生、廖頌棠先生及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委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建強先生、吳明遠先生及鍾國斌先生獲委任，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委任須遵照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空缺、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各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下述各自之基本薪金。

姓名	基本年薪(千港元)
鄭先生	720
廖英賢先生	720
余先生	648
廖頌棠先生	660
高先生	648

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費用及其他由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合理產生之實銷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按照下列各項釐定：(i)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之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彼等之薪酬待遇可包括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發放之獎金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375,000港元、2,372,000港元及2,483,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D.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考慮依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廖英賢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83,600,000	38.25%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400,000	36.75%

附註：

(1) Happy Zone(由廖英賢先生獨家實益擁有)為183,6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緣故，廖英賢先生被視為擁有Happy Zone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考慮依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Happy Zone ⁽¹⁾	實益擁有人	183,600,000	38.25%
廖英賢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83,600,000	38.25%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400,000	36.75%

附註：

(1) Happy Zone (由廖英賢先生獨家實益擁有) 為183,6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緣故，廖英賢先生被視為擁有Happy Zone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考慮依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列之任何各方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列之任何各方於在本招股

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列之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藉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之規定。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資格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推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在未來盡力在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之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以及在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個人及／或回報彼等過往之貢獻。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在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2.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在上市日期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購股權計劃之股票；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定義見下文)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義務(如有)成為無條件並且未有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均為無效；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義務；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設定適用於私人公司以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購股權計劃。

3. 管理

在達成購股權計劃條件及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在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之後，概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有效。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期限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以行使。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在因購股權計劃或其釋義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上，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董事會可轉委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予其任何委員會。

4. 誰可參與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以下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持有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於當時借調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客、顧問、業務或合資企業夥伴、特許持有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
- (h) 上文(a)至(g)段所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本公司可按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以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在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就計算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目的而言不得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儘管上文第5(a)段有任何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倘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該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章)(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詳情及資料之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取得股東批准，並且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之目的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股東大會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題為「23.更改」一段下之任何更改(不論為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書面向董事會證實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施加的上限。

7.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釐定之數目認購股份(受購股權條款規限)，惟：

- (a) 在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發出章程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且僅在上市規則有所要求之情況下，有關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購股權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要發行之證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

- (a) 佔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總額超過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基於每次授出有關證券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上述兩個詞彙之定義見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章)須放棄投票。

對授出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之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送要約函，指明：

- (i) 合資格人士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要約日期；
- (iii) 接受日期(定義見下文)；

- (iv) 有關要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 (v) 認購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認購價之方式；
- (vi) 有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如何釐定；
- (vii) 接受購股權之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題為本附錄「— E.購股權計劃 — 9.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所載；
- (v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題為本附錄「— E.購股權計劃 — 14.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載；及
- (ix) 有關要約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未與適用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程序不符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且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

9. 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開放二十八日期間，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受，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受授出之購股權。在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受購股權要約之日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複本，連同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須被視為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受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之日期（「接受日期」）。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就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可接受較要約股份數目為少的數目，惟必須按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一手交易股數或其整數倍數接受，有關數目須按第9段所載之方式明確列明於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複本之中。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未有於接受日期前獲接受的情況下，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10.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董事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依據上市規則要求，或在緊接批核本公司某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之股東大會日期（如根據上市規則先行通知聯交所之日期），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業績公告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公告有關內幕消息為止。

11. 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認為合適絕對酌情決定就此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

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之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成就之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之理想表現或須維持一定狀態，或就所有或若干購股權股份而言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歸屬之時間或時期，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如前所述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彼等之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概無在購股權可以行使前承授人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12. 就購股權應付金額

接受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港元。

13.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14. 行使購股權

- (i) 在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之股份數目，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交易股數或其任何整數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額之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發出之證書(如適用)後之三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為繳足之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
- (iv) 在下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由承授人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彼(或彼之遺

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b) 倘由於依據本集團適用之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緣故，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就購股權而言，在緊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並獲接受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日期」)後開始的期間，屆滿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屆滿日期」))屆滿前仍可行使；
- (c) 倘由於轉職聯屬公司緣故，承授人在不再為行政人員，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依據本集團適用之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職聯屬公司、或辭職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或由於彼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構成罪行之原因(「因罪行終止」)以外之任何原因(包括彼所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
- (e) 倘承授人藉辭職終止僱傭關係或由於因罪行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在送達終止通知之日(在辭職之情況下)或承授人獲通知僱傭關係終止(在因罪行終止之情況下)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送達或通知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董事會依據本第7.3(e)條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f) 倘承授人為：
 - (i) 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惟仍為非執行董事，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仍可行使；或

(ii) 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

- (1) 原因乃由於依據細則退任並且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擬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仍可行使；或
- (2) 原因為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委任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

(g)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可能附帶於授出購股權或為授出購股權之基準之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在(i)項情況下)或在承授人如上所述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在(ii)項情況下)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通知之日或發生有關不符合、未能滿足或不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在(i)項情況下，董事會依據本第(g)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公司)：

- (i) 就承授人之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世界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停止或威脅暫停或停止業務；或
- (iii) 未能償付彼之債務；或
- (iv) 無力償債；或
- (v) 發生董事認為重大之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彼之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

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之日、或業務暫停或停止之日、或承授人如上所述被認為未能償付債務之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組織、管理、

董事或持股變更為重大之日、本公司通知上述合約違反之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違反合約或如上所述之重大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董事會依據本第(h)段議決承受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 倘承授人(個人)：
 - (i) 在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法律定義範圍內，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彼之債務或無力償債；或
 - (ii) 與彼之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i) 因涉及彼之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 (iv) 違反承受人或彼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

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彼如上所述被視為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彼之債務之日、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破產呈請之日、或與彼之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或彼被定罪之日、或發生上述合約違反之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違反合約，董事會依據本第(i)段議決承受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般性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承授人須有權(在收購要約情況下)在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k)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之目的或與之相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同時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發送通知時召集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大會，就此，各承授人(或彼之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 (i) 購股權期間；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iii)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彼之購股權。除非根據本第(k)段行使購股權，否則在本第(k)段所述之相關期限屆滿之時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在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置於猶如有關股份乃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標的之情況一樣；及

- (l) 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為考慮(且倘認為合適)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通知，在該通知中，各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在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日之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附以有關發出之通知所述之股份之總認購價全額，以行使彼之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5.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之股份須受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之法律規限，並且須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之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之日當時現有已發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之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之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之股息或作出之分派之紀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不得附帶任何權利。

16. 期限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購股權計劃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有效十年，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在其他方面維持效力及作用。全部於屆滿前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17.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計劃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4(iv)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受上文第14(iv)(l)段規限，開始清盤本公司之日；
- (d) 針對承授人有未獲履行的判決、未償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彼之債務；
- (e) 出現讓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法律程序或取得第14(iv)(h)段或第17(d)段所述類型之命令之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已針對承授人(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股東作出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8. 股本架構重組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須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更改，不論是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出，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之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

倘董事會釐定有關調整為合適(因資本化事宜產生之調整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時承授人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所應付之總額一樣(惟不得超過)；
- (b) 倘任何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
- (c)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解釋補充指引作出；及
- (d)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要求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之身分在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在未有重大錯誤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在本段所述之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在收訖承授人根據第14(i)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更改，並通知承授人將依據本公司為有關目的而從核數師取得之證書作出之調整，或倘仍未取得有關證書，則通知承授人此事實並根據本段指示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此發出證書。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藉書面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有關購股權據此被註銷，於有關通知指定日期生效(「註銷日期」)，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有害或不利之行為。

購股權截至註銷日期購股權仍未行使的任何部分於註銷日期須被視為已註銷。註銷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20. 股本

受第14(ii)段規限，董事會在所有時間為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作出撥備，有關股份數目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足以滿足有關行使購股權而存續之要求者。

21.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購股權計劃如前所述終止時，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方面仍維持效力及作用。在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22. 可轉讓性

除獲得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建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登記之股份可以彼之名義註冊)。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23. 更改

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除對以下各項之更改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惟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i)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更改或對條款之任何變更(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號規則有利於承授人所列事宜之條文之更改；(iii)依據題為「3. 管理」一段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之授權之更改；及(iv)對上述終止條文之任何更改。

24.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而產生之任何爭議(不論是關乎為購股權標的之股份之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須轉介至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決定，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彼等之決定在無重大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受該決定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購股權計劃之費用(包括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
- (b)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同時或之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副本，該等通知及文件副本須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查閱。
- (c)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且可以預付郵資或面交方式發送至(如給予本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及(如給予承授人)彼不時通知本公司彼於香港之地址。
- (d) 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i) 倘由本公司送達，須在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二十四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如為面交，則於交付之時視為送達；及
 - (ii) 倘由承授人送達，在本公司收訖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送達。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須根據當其時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有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所需同意，並且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許可授出或行使彼之購股權。藉接受或行使彼之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就因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其中提述的任何負債，而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不論自行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之所有申索、要求、

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支出，承授人須全額彌償本公司。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必須卻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支付任何稅款或其他負債而負責。

- (f) 承授人須支付及解除彼因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之稅款或解除之負債。
- (g) 購股權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可針對本公司之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h) 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行政人員之間之僱傭合約之一部分，並且任何行政人員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影響其參與。在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時，購股權計劃並不會給予有關行政人員額外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之權利。

26. 管限法律

購股權計劃及其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

F.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按本附錄「一 B.有關吾等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已就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身份，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要承擔之任何稅項(包括就本集團銷售運往俄亥俄州之商品而賺取之收益毛額，適用於俄亥俄州之任何商業活動稅)，其中包括：(i)因為或參照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招致、指稱具有、收取、訂立或出現(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招致、收取、訂立或出現)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所致；及(ii)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轉讓或被視作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
- (b) 來自或有關上市日期前發生之任何財產申索及／或任何其他責任申索(如有關事項導致相應損害、損失及責任)之一切損害、損失及責任，及未獲承保人根據相應保單支付之任何損害、損失及責任(如有)；及
- (c) 因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前之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事項而發出及／或招致及／或產生，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行動(包括「業務 — 法律行動」所披露之訴訟)，使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及
- (d) 因於上市日期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於吾等之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業務 — 不合

規事項」所披露之全部不合規事項)，使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對稅項申索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應繳之稅項，惟不包括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未經彌償保證人准許或同意而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彼等有意產生之交易(不論自行或聯同其他於任何時間發生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出現)所致，則原應不會產生之稅務責任；惟下列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上市日期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性資產之日常過程中進行或產生；
 - (ii) 按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開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
 - (iii) 就上市日期或之前之任何稅務事宜而言，由本集團內任何終止或被視為已終止成為本集團任何一組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聯繫之任何成員公司組成；或
- (c) 該稅務責任已被另一名人士解除，且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向該名人士就該稅務責任獲解除而作出償還；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內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立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稅項而言，適用於減少彌償保證契據項下彌償保證人之責任之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為免疑問，上述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僅可用於減少彌償保證契據項下彌償保證人之上述責任，且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上述超額款項；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上市日期前(包括該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稅務責任；或
- (f) 產生或引致該索償乃由於上市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法律或常規變動而導致，或該索償乃因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

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8,405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

就上市將支付予保薦人(關於其保薦人身份)之費用為4,800,000港元。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將授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有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可能或已對吾等於過去12個月內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業務中斷。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g)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及債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趙德和律師事務所	有關澳門法律之顧問
DFDL Bangladesh	有關孟加拉法律之顧問
Mekong Law Group	有關柬埔寨法律之顧問
Husch Blackwell LLP	有關美國法律之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業界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羅蔚山女士	香港大律師

11. 專家同意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執業會計師)、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觀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趙德和律師事務所、DFDL

Bangladesh、Mekong Law Group、Husch Blackwell LLP、Ipsos Hong Kong Limited、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羅蔚山女士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之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條例第4條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提供之豁免而分別刊發。